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6.6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47億港元增長22%。
- 期內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2.7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2億港元增長18%。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1.3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5億港元增長14%。
- 每股基本盈利為8.7港仙。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為1.84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中期股息。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66,239	546,687
銷售成本		<u>(445,834)</u>	<u>(385,198)</u>
毛利		220,405	161,4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6,967	64,4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23)	(788)
行政費用		(66,808)	(51,72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2,723)</u>	<u>(4,716)</u>
經營活動溢利	5	186,618	168,736
財務成本	6	(35,805)	(30,06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	106
除稅前溢利		150,813	138,780
所得稅	7	<u>(14,188)</u>	<u>(16,382)</u>
期內溢利		<u>136,625</u>	<u>122,398</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0,555	115,002
非控股權益		<u>6,070</u>	<u>7,396</u>
		<u>136,625</u>	<u>122,3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u>8.70</u>	<u>7.66</u>
—攤薄(港仙)		<u>4.21</u>	<u>3.53</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36,625</u>	<u>122,39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290)</u>	<u>1,321</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117,335</u></u>	<u><u>123,719</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2,338	116,234
非控股權益	<u>4,997</u>	<u>7,485</u>
	<u><u>117,335</u></u>	<u><u>123,719</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654	1,053,774
投資物業		47,727	47,945
使用權資產		85,08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7,957
商譽		1,122,551	1,122,551
特許經營權		2,355,067	2,413,047
其他無形資產		116,990	119,88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6,652	6,652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9	2,018,589	2,022,9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65	1,320
遞延稅項資產		16,354	17,748
總非流動資產		<u>6,849,030</u>	<u>6,853,859</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65
存貨		36,636	30,249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9	62,578	93,3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99,941	201,191
合約資產		111,999	69,4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6,213	164,842
抵押存款		11,964	11,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7,604	1,610,717
總流動資產		<u>2,066,935</u>	<u>2,182,427</u>
總資產		<u><u>8,915,965</u></u>	<u><u>9,036,286</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7,56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47,029	147,029
其他儲備		393,179	280,841
		<u>2,767,772</u>	<u>2,655,434</u>
非控股權益		304,842	299,845
		<u>3,072,614</u>	<u>2,955,27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828,988	789,509
可換股債券		2,132,271	2,117,717
大修撥備		6,569	6,026
其他應付款項		23,502	-
遞延收入		155,572	160,145
遞延稅項負債		261,991	263,818
		<u>3,408,893</u>	<u>3,337,215</u>
總非流動負債		<u>3,408,893</u>	<u>3,337,2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40,353	468,7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55,386	2,033,6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9,091	174,315
應繳稅項		59,628	67,092
		<u>2,434,458</u>	<u>2,743,792</u>
總流動負債		<u>2,434,458</u>	<u>2,743,792</u>
總負債		<u>5,843,351</u>	<u>6,081,007</u>
總權益及負債		<u>8,915,965</u>	<u>9,036,28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載列於本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故在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承諾，於本集團能夠在不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償還應付彼等的款項之前，彼等不會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作為比較資料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於下文闡述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手提電腦及手機）；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 將單一折現率應用於具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93,3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49,1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u>(1,418)</u>
總資產增加	<u><u>42,779</u></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u>42,779</u>
總負債增加	<u><u>42,779</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	37,7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權平均遞增貸款利率	5.39%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折現經營租賃業務承擔	32,958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可選延期期間的租賃付款現值	9,82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	<u>42,779</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出現變動、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發展園林綠化服務業務後，其已成為一個呈報經營分部。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園林綠化服務分部包括建造、設計、項目調查及設計以及建造項目管理；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園林綠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551,452	114,787	-	666,239
銷售成本	(353,369)	(92,465)	-	(445,834)
毛利	<u>198,083</u>	<u>22,322</u>	<u>-</u>	<u>220,405</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86,823	8,861	(9,066)	186,618
財務成本	(20,276)	(747)	(14,782)	(35,805)
稅前溢利／（虧損）	166,547	8,114	(23,848)	150,813
所得稅	(12,465)	(1,357)	(366)	(14,188)
期內溢利／（虧損）	<u>154,082</u>	<u>6,757</u>	<u>(24,214)</u>	<u>136,62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51,285</u>	<u>3,441</u>	<u>(24,171)</u>	<u>130,55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8,072,259</u>	<u>343,483</u>	<u>500,223</u>	<u>8,915,965</u>
分部負債	<u>2,965,374</u>	<u>262,902</u>	<u>2,615,075</u>	<u>5,843,351</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資產之總成本為48,9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3,298,000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園林綠化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分部收入	546,687	-	-	546,687
銷售成本	(385,198)	-	-	(385,198)
毛利	<u>161,489</u>	<u>-</u>	<u>-</u>	<u>161,489</u>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61,669	(40)	(7,299)	154,3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暫定議價收益	-	14,406	-	14,406
財務成本	(15,144)	-	(14,918)	(30,06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06	-	-	106
稅前溢利／(虧損)	146,631	14,366	(22,217)	138,780
所得稅	(15,313)	-	(1,069)	(16,382)
期內溢利／(虧損)	<u>131,318</u>	<u>14,366</u>	<u>(23,286)</u>	<u>122,3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123,913</u>	<u>14,366</u>	<u>(23,277)</u>	<u>115,0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8,074,629</u>	<u>212,865</u>	<u>748,792</u>	<u>9,036,286</u>
分部負債	<u>3,103,092</u>	<u>150,149</u>	<u>2,827,766</u>	<u>6,081,007</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中期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進行交易，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客戶銷售產生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140,735	57,854
客戶乙	不適用	98,596 [#]

[#] 該等款項代表向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之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不適用 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生活垃圾處理*	151,039	97,977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32,660	28,259
滲濾液、污泥及其他處理	16,611	13,982
電力銷售	305,724	240,580
蒸氣銷售	15,410	2,059
建造及相關服務*	30,008	163,830
園林綠化建造服務	93,889	—
園林綠化設計服務	20,898	—
	<u>666,239</u>	<u>546,687</u>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款	26,539	37,418
利息收入	6,311	6,241
租金收入	1,504	1,503
政府補貼#	1,544	3,492
其他	1,069	1,418
	<u>36,967</u>	<u>50,072</u>
收益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暫定議價收益	—	14,406
	<u>—</u>	<u>14,40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36,967</u>	<u>64,478</u>

* 期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47,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27,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期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促進及加速當地省份發展的獎勵。

5. 經營活動溢利

本集團經營活動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85	19,8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9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600
特許經營權攤銷*	52,096	39,3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56	2,900
匯兌差額，淨額	<u>1,079</u>	<u>3,466</u>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2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000港元））攤銷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2,225	19,408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附註8)	14,554	14,918
租賃負債的推算利息	1,149	—
利息開支總額	37,928	34,326
減：資本化利息	(2,306)	(4,264)
	35,622	30,062
其他財務成本：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183	—
	35,805	30,062

7. 所得稅

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照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817	64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12,579	12,87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8	(7,526)
	13,554	5,416
遞延	634	10,96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4,188</u>	<u>16,38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0,555	115,00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6)	14,554	14,918
	<u>145,109</u>	<u>129,920</u>
未扣除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45,109</u>	<u>129,920</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60,150	1,500,360,15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1,948,938,053	2,177,114,849
	<u>3,449,298,203</u>	<u>3,677,474,999</u>

9.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發單：		
即期部分	62,578	93,349
非即期部分	<u>2,018,589</u>	<u>2,022,977</u>
	<u>2,081,167</u>	<u>2,116,326</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之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控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86,063	148,724
四至六個月	50,839	22,753
七至十二個月	40,263	10,965
一至兩年	18,619	14,784
兩至三年	2,820	2,276
超過三年	<u>1,337</u>	<u>1,689</u>
	<u>299,941</u>	<u>201,191</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87,734	204,591
四至六個月	40,745	9,846
七至十二個月	128,062	40,889
超過一年	30,213	6,572
	<u>286,754</u>	<u>261,898</u>
未發單	<u>153,599</u>	<u>206,843</u>
	<u>440,353</u>	<u>468,741</u>

12.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367,5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365,000港元）及6,481,5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2,494,000港元）。

13. 比較金額

由於發展園林綠化服務業務而導致呈報分部發生變化，故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環境保護行業，以固體廢物處理作為企業核心業務，目前在國內投資經營九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包括八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垃圾處理規模已提升至每日10,225噸，及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廢物處理規模為每年35,000噸。

項目名稱	地區	經營模式	垃圾處理規模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 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北京	BOT	2,100噸／日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	北京	BOT	1,600噸／日
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黑龍江	BOT	1,600噸／日
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南	BOT	1,400噸／日
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山東	BOO	1,200噸／日
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蘇	BOT	1,200噸／日
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江蘇	BOO	900噸／日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海南	BOT	225噸／日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	湖南	BOT	35,000噸／年

北京海澱項目已於去年八月下旬正式進入商業營運階段，湖南常德項目的二期技改續建項目、山東泰安的二期續建項目、及江蘇沭陽的二期擴建項目亦已相繼投入試運行，提升本集團在生活垃圾焚燒發電的處理規模，為可持續性的經營收益奠定基礎。於業務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投放接近4,000萬港元於旗下項目的技術改造及擴建工程，以面對嶄新的環保及排放標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生活垃圾處理量179.79萬噸，日均9,933噸，較去年同期的172.75萬噸增長4.1%；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量4,867噸，滲濾液處理量13.59萬噸，污泥處理量4.11萬噸，餐廚垃圾處理量1.93萬噸；總發電量601.27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的543.11百萬千瓦時增長10.7%；總上網電量486.38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的441.58百萬千瓦時增長10.1%；總供氣量6.95萬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總收入5.51億港元，按年增長0.9%，其中營運收入5.21億港元，按年增長36.2%，建造工程收入3,000萬港元，按年遞減81.7%；毛利1.98億港元，按年增長22.7%，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2.66億港元，按年增長18.9%，稅後純利1.54億港元，按年增長17.3%。

本集團於去年六月底收購的北京北發生態園林有限公司（「北發園林」），期內新簽工程合同接近2億港元，總收入1.15億港元，毛利2,200萬港元，稅後純利676萬港元。

業務前景

哈爾濱雙琦項目是目前國內最北端的爐排焚燒爐垃圾焚燒項目，因冬季極寒天氣因素及工程建設期間遺留的工程問題，令其經營業績持續欠佳。本集團一方面積極探索技術改造的方案，另一方面進一步評估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長遠利益，檢視項目的發展定位和計劃，調整本集團的資源分配。

北發園林是本集團在環境保護行業開拓的一個新領域，擁有國家城市園林綠化一級資質，通過國家ISO9001質量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預期為本集團提供盈利的增長點。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品牌、資源和技術優勢，深化效能管控，不斷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壯大本集團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66,62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54,669萬港元增加22%。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與蒸氣銷售收入為52,14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38,286萬港元增加36%。建造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為3,00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6,383萬港元減少82%。園林綠化服務之新業務分部所得收入為11,479萬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為22,04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6,149萬港元增加36%。整體毛利率由29.5%增加至33.1%。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生活垃圾處理	151.04	97.98				
其他固體廢物處理	49.27	42.24				
電力與蒸氣銷售	321.13	242.64				
	521.44	382.86	197.32	109.98	37.8	28.7
建造及相關服務	30.01	163.83	0.76	51.51	2.5	31.4
園林綠化服務	114.79	-	22.32	-	19.4	-
	666.24	546.69	220.40	161.49	33.1	2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3,69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448萬港元減少2,751萬港元。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2,654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742萬港元）、利息收入63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24萬港元）。此外，收購北發園林之暫定議價收益1,441萬港元於去年同期獲得確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44萬港元至122萬港元。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29%或1,508萬港元至6,681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期內園林綠化服務之新業務分部產生之行政費用1,363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其他經營費用，淨額27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72萬港元減少200萬港元。期內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10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47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19%或574萬港元至3,581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56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萬港元）、來自本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的借貸利息1,663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95萬港元）及發行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1,45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92萬港元）。就擴建工程所產生的其他借貸利息23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26萬港元）已於期內資本化。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1,41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638萬港元減少13%或219萬港元。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若干附屬公司(i)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及(ii)合資格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期內，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9.4%（二零一八年：11.8%）。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27,31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3,153萬港元增加18%或4,162萬港元。

期內溢利為13,66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240萬港元增加12%或1,423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13,05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500萬港元增加14%或1,556萬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		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265.94	223.71	154.08	131.32	151.29	123.91
園林綠化分部	13.56	14.37*	6.76	14.37*	3.44	14.37*
企業及其他分部	(6.35)	(6.55)	(24.21)	(23.29)	(24.17)	(23.28)
	<u>273.15</u>	<u>231.53</u>	<u>136.63</u>	<u>122.40</u>	<u>130.56</u>	<u>115.00</u>

* 包括收購北發園林之暫定議價收益1,441萬港元。

財務狀況

除若干現有生活垃圾焚燒廠的擴建及技術改造工程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總資產及總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9.16億港元及58.43億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2億港元及2.38億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增加5,80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泰安項目的擴建工程3,200萬港元及園林綠化服務2,200萬港元所致。

商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與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有關的若干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為11.23億港元。本公司將於財政年末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商譽減值測試。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8,500萬港元及3,800萬港元分別於報告期末確認。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乃確認自根據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營運的六個固體廢物處理廠。期內，已產生建造費用400萬港元及5,2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根據建設－持有－運營（「BOO」）安排營運的兩個生活垃圾焚燒廠的經營權。期內，300萬港元已於損益表內攤銷。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乃確認自根據BOT安排營運的具擔保廢物處理收益的五個生活垃圾焚燒廠，及於期內減少3,500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3,700萬港元主要指固體廢物處理廠的煤炭及消耗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9,900萬港元至3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營運之海澱項目4,300萬港元所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62%的發票日期在三個月以內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僅8%的發票日期在一年以上。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期內，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預付款項6,400萬港元、增值稅退稅及可收回其他稅項4,700萬港元、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結餘4,500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4,100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期內，本集團還款人民幣7,400萬元及進一步拆借人民幣1.17億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87億元，其中人民幣1.88億元來自商業銀行、人民幣6.60億元來自北控集團財務及人民幣3,900萬元來自北發園林的其他人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4.8%。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向Idata發行本金額為22.0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股份轉換價為1.13港元，該等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為進行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21.32億港元及權益部分1.47億港元。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1.56億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應付貿易賬款

期內，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減少2,800萬港元至4.40億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期內，本公司向Idata償還3億港元。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應付(i)Idata款項4.91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億港元)及(ii)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9.1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0億元)乃無抵押及不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3.48億港元（其中約54%以人民幣計值及46%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8.87億元；應付Idata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分別為4.91億港元及人民幣9.14億元；及發行予Idata之尚未償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2.02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已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Idata及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1,704,242,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償還但無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Idata償還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4.34億港元，超出其流動資產20.67億港元。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之性質及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具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33.1%	29.5%
經營利潤率	28.0%	30.9%
純利率	20.5%	22.4%
平均股本回報率	4.8%	4.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倍)	0.85	0.80
負債率 (總負債／總資產)	65.5%	67.3%
淨資產負債率 (淨負債／總權益)	58.3%	49.8%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4,900萬港元，其中4,000萬港元用於建造及改造垃圾處理廠及900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6,400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i)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4,700萬港元、本集團使用權資產2,100萬港元及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總賬面淨值4,400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本集團銀行存款1,200萬港元向政府部門及一名客戶抵押作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廠的建造及相關服務的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虧損108萬港元計入損益表（二零一八年：虧損347萬港元），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虧損1,822萬港元則於匯率變動儲備（二零一八年：收益123萬港元）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廢物處理廠建築的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共同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14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為11,53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8,643萬港元增加33%。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沒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37,6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更為有效。
-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全部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5)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擁有內部審計職能。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有效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為應對業務拓展，將於將來考慮設立正式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 (6)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egl.com.hk)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